**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_Toc_2_2_000000000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_Toc_2_2_000000000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_Toc_2_2_000000000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_Toc_2_2_000000000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6)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7)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9)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_Toc_3_3_0000000010)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_Toc_3_3_0000000011)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_Toc_3_3_0000000012)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_Toc_3_3_0000000013)

[五、绩效预算信息](#_Toc_3_3_0000000014)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_Toc_3_3_0000000017)

[七、国有资产信息](#_Toc_3_3_0000000018)

[八、名词解释](#_Toc_3_3_000000001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Toc_3_3_0000000020)

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2017年部门预算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17年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文化艺术和旅游管理方面，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学习旅游业各种政策法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掌握境内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积极组织乡村旅游各类节庆活动；及时有效完成游客统计工作；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开展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活动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加强讲解员队伍管理，保障政务接待工作圆满完成；指导国际、国内旅行社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星级饭店评定、初审申报和复核工作；文化宣传交流方面，提升文化交流档次和水平，不断增大我区文化产业产值，扩大我区文化影响力。加强文化文物保护。做好招商引资工作：通过外地考察招商、召开对外推介会等方式，大力宣传我区区位优势，力使更多投资商来丰南投资，落户丰南。做好体育发展工作。做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干部考核，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化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体育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自收自支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2148.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48.1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214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6.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39.5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36.98万元；项目支出771.59万元，主要为送文化下乡专项资金、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补贴）、三馆运行费、三馆消防专项维修经费、群众文化活动专项资金、大剧院运行费、体育馆装修改造、委托业务费、业余体校经费等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2148.12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67.96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659.87万元，主要为大剧院及三馆水费、电费、取暖费调入基本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36.9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8.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相比减少1.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文化艺术管理：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二、文化宣传交流：提升文化交流档次和水平，不断增大我区文化产业产值，扩大我县文化影响力。

三、文化保护：构建健全的文化保护体系，文化保护工作得到全面加强，优秀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

四、文化政务管理：确保各项文化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五、招商引资工作：通过外地考察招商、召开对外推介会等方式，大力宣传我区区位优势，力使更多投资商来丰南投资，落户丰南。

六、项目建设：通过现场监督办公、实地踏查等方式，了解我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项目的进展并及时追踪。

七、文物保护：组织开展物质和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

八、旅游管理：学习旅游业各种政策法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成我区唐津运河生态旅游度假景区提升及全域乡村游专项规划。全面掌握境内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完成乡村旅游的进一步开发工作，及时有效完成统计工作。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开展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组织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加强讲解员队伍管理，保障政务接待工作圆满完成。指导国际、国内旅行社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星级饭店评定、初审申报和复核工作，提高我区旅游业服务质量。

九、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按照全局工作总体部署，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为目标，大力开展辖区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业的监管整治行动，促进了辖区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稳定健康发展。

十、党建工作：加强全系统党组织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争取党委重视，加强统战部门领导班子建设。

2、健全制度，在规范干部管理中增强统战干部的工作能力。

3、加大培训教育的力度，在实践中不断提高统战干部的综合素质。

4、进一步加强统战部机关队伍建设

（三）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文化艺术管理** | 61.97 | 管理和指导全区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  |  |  |  |  |
| **公共文化服务** | 61.97 | 制定全区文化发展规划，规划、推动全区各级文化服务机构、设施和队伍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指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提供文化服务 | 制定《丰南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公水平不断提高。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提升城乡群众幸福指数。 | 制定和实施全区文化事业发展规划的意见、规定等各项政策措施 | 非常科学有效、非常有操作性 | 科学有效，有操作性 | 基本科学有效、有操作性 | 不科学有效、无操作性 |
| **文化政务管理** | 445.48 | 负责系统文化业务管理 | 确保各项文化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445.48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开展全区文化事业调查研究，履行文化市场监管职责，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开展文化宣传、交流、合作、保护等业务管理工作。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 **体育发展** | 122.84 | 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体育公共服务；规范体育服务管理工作。 | 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区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引导全区体育产业繁荣、健康、良性发展。 |  |  |  |  |  |
| **体育事业发展** | 122.84 |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加强群众体育设施建设，下基层指导群众科学健身，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及社会骨干，壮大体育队伍，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区群众体育活动开展，加强群众体育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指导群众科学健身，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及体育骨干，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壮大全区体育队伍。 | 群众体育队伍数量 | ≥450 | ≥420 | ≥400 | <400 |
| 体育活动进基层指导次数 | ≥15 | ≥10 | ≥5 | <5 |
|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骨干的管理、指导和培训数量 | ≥50 | ≥35 | ≥20 | <20 |
| 组织开展大型全民健身活动次数 | ≥10 | ≥8 | ≥6 | <6 |
| 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数量 | ≥110 | ≥80 | ≥50 | <50 |
| 大型全民健身活动直接参与人数增长率 | ≥5% | ≥4% | ≥3% | <3% |
| 国民体质监测人数 | ≥300 | ≥200 | ≥100 | <300 |
| 参赛获奖情况 | 省级前三名1次或市级前三名2次，或者区级前3名5次 | 市级前三名1次，或者区级前3名2次 | 区级前3名1次 | 无 |
| 举办运动比赛次数 | ≥4 | ≥3 | ≥2 | <2 |
| 群众体育活动参与度（人次） | ≥3000 | ≥2500 | ≥2000 | <2000 |
| **招商引资工作** |  | 负责文化体育旅游项目中的招商引资，并积极推进项目落地。 | 通过外地考察招商、召开对外推介会等方式，大力宣传我区区位优势，力使更多投资商来丰南投资，落户丰南。 |  |  |  |  |  |
| **招商引资** |  | 通过外地考察招商、召开对外推介会等方式，大力宣传我区区位优势，力使更多投资商来丰南投资，落户丰南。 | 年内确保2家有投资意向的客商落户丰南，同时力使更多投资商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约合作。 | 完成项目签约数量 | ≥2 | 1 | 至少一个有签约意向 | 0 |
| **项目建设** |  | 了解掌握全区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统计数字 | 通过现场监督办公、实地踏查等方式，了解我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项目的进展并及时追踪。 |  |  |  |  |  |
| **项目建设** |  | 按要求积极推进神龙乐园项目建设，完成弘尚园、昌盛快捷酒店及唐人街二期等项目管理工作。 | 按区委、区政府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按时间、节点圆满完成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并取得预期效果 |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 基本完成 | 未完成 |
| **文物保护** |  | 管理保护好我区文物 |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 |  |  |  |  |  |
| **文物保护** |  | 负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政策、法规、规划、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做好全区文物保护、管理、抢救、发掘工作。 | 对丰南区政府公布的50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有效保护管理。 | 文物保护单位有效保护覆盖率 | 1 | 0.9 | 0.8 | 80%以下 |
| **旅游行政管理** | 141.30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编制我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开展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指导全区旅游行业培训，指导国际、国内旅行社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星级饭店评定、初审申报和复核工作。 | 完成我区唐津运河生态旅游度假景区提升及全域乡村游专项规划；全面掌握境内旅游资源，完成乡村旅游的进一步开发工作，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加强讲解员队伍管理，保障政务接待工作圆满完成，提高我区旅游业服务质量。 |  |  |  |  |  |
| **旅游规划发展** | 91.80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编制我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 学习旅游业各种政策法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成我区唐津运河生态旅游度假景区提升及全域乡村游专项规划 | 游客增长率 | 0.03 | 0.01 | 0 | 0以下 |
| 完成规划情况 | 1 | ≥95% | ≥90% | <90% |
| **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开展** |  | 创建省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 年内培育1-2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创建单位 | 示范点培育工作完成情况 | 2 | 1 | 0 | 0 |
| 游客增长率 | 0.03 | 0.01 | 0 | 0以下 |
| **及时有效完成统计工作** |  | 做好旅游有关统计调查工作，健全完善我区旅游接待统计体系 | 每月一汇总，节假日重点统计 | 游客增长率 | 0.03 | 0.01 | 0 | 0以下 |
| 统计完成情况 | 1 | ≥95% | ≥90% | <90% |
| **旅游行业管理** |  | 管理全区旅游市场，推行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网络，依法进行旅游行政执法监察。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 | 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 行业执法完成情况 | 1 | ≥95% | ≥90% | <90% |
| 游客增长率 | 0.03 | 0.01 | 0 | 0以下 |
| **旅游政务及形象宣传** | 20.00 | 开展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 | 有效提升我区旅游的知名度、吸引力，扩大我区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我区旅游观光 | 游客增长率 | 0.03 | 0.01 | 0 | 0以下 |
| 组织宣传推介情况 | 5> | 3> | 1> | 0 |
| **旅游信息化建设** |  | 实现旅游行业管理网络化 | 通过开发我区旅游网站及电子政务系统，推动全行业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服务意识和公众办事便利化程度 | 网站信息更新情况 | 12> | 8> | 6> | 4以下 |
| 游客增长率 | 0.03 | 0.01 | 0 | 0以下 |
| **旅游从业人员管理** | 29.50 | 指导全区旅游行业培训，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 组织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加强讲解员队伍管理，保障政务接待工作圆满完成。 | 游客增长率 | 0.03 | 0.01 | 0 | 0以下 |
| 组织培训情况 | 5> | 3> | 1> | 0 |
| **组织区内星级酒店、旅行社评定工作** |  | 指导国际、国内旅行社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星级饭店评定、初审申报和复核工作 | 指导国际、国内旅行社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星级饭店评定、初审申报和复核工作，提高我区旅游业服务质量 | 评定工作完成情况 | 1 | ≥95% | ≥90% | <90% |
| 游客增长率 | 0.03 | 0.01 | 0 | 0以下 |
| **区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  | 对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业经营单位进行行政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承担“扫黄打非”部分职责；推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按照全局工作总体部署，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为目标，大力开展辖区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业的监管整治行动，促进了辖区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稳定健康发展。 |  |  |  |  |  |
| **文化、体育市场监管** |  | 负责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电子游戏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监管歌舞娱乐场所、演出市场、美术艺术品销售、台球厅、旱冰场、游泳场等经营单位。 | 通过对文化市场的监管，查处文化市场违法违规案件，取缔无证经营，净化全区文化市场。 | 对文化、体育行业经营单位的巡查率 | 1 | ≥98% | ≥95% | <95% |
| 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 | 1 | ≥95% | ≥90% | <90% |
| **出版、印刷、发行行业监管** |  | 负责监管图书、音像制品、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出版市场监管；查处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打字复印、出版物发行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 通过对全区的出版、、印刷发行行业的监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取缔无证经营，营造健康有序的文化氛围。 | 对出版、印刷、发行行业经营单位的巡查率 | 1 | ≥98% | ≥95% | <95% |
| 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 | 1 | ≥95% | ≥90% | <90% |
|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监管** |  | 负责电视节目、及电视广告播出的监管；负责查处违法销售、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的放映行为。 | 通过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取缔无证经营，保证我区广播电视的播出秩序稳定有序。 | 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经营单位的巡查率 | 1 | ≥98% | ≥95% | <95% |
| 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 | 1 | ≥95% | ≥90% | <90% |
| **“扫黄打非”工作** |  | 依法对淫秽、色情出版物、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侵权盗版出版物、非法宣传广告的出版、印刷、发行行业进行查处，查堵网上有害信息，打击网络出版侵权行为，打击非法演出活动。 | 净化出版物市场、保证知识产权、规范营业性演出，整治校园周边秩序，完成上级交办的“扫黄打非”任务，协助其他成员单位的“扫黄打非”工作。 | 扫黄打非案件查处率 | 1 | ≥90% | ≥80% | <80% |
| **安全生产监管** |  | 对网吧、娱乐场所、广播电视、印刷行业的经营单位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管。 | 通过对网吧、娱乐场所、广播电视、印刷行业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确保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 安全隐患控制率 | 1 | ≥99% | ≥98% | <98% |
| **推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  | 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摸底统计、采购、安装，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 | 全面推动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健全版权保护体制和机制，在全社会形成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抵制盗版软件、使用正版软件的氛围，进一步提高我区软件版权保护水平。 | 机关正版软件安装完成率 | 1 | ≥90% | ≥8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2017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上年结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唐山市丰南区文化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本级小计 |  |  |  |  |  |  | 136.62 | 136.62 |  |  |  |  |  |  |
| 三馆运行费 | 62.00 | 其他服务 | C99 | 项 | 1 | 18.80 | 18.80 | 18.80 |  |  |  |  |  |  |
| 三馆消防专项维修经费 | 47.92 | 其他服务 | C99 | 项 | 1 | 47.92 | 47.92 | 47.92 |  |  |  |  |  |  |
| 大剧院运行费 | 168.71 | 其他服务 | C99 | 项 | 1 | 69.90 | 69.90 | 69.90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68.2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3万元。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2017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 截止时间：2016-12-31 |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368.2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13.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 | 16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94.85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